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股  
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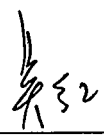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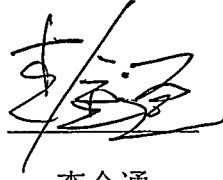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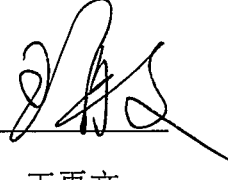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且转让价款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转让股权，将实现资金的回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资金。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8年11月9日